

助推科技创新跑出“加速度”

《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立法纪实

记者 伍慧 通讯员 张颖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是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变量。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1月10日下午，《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全票通过，为宁波进一步点亮创新之光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集思广益 立法之路满载民意民智

去年我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6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156家；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宁波大学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众多大院大所扎堆落户……

自2011年5月《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以来，宁波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探索与实践，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积累了一批优秀做法和经验。

“但随着中央到地方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出现的一系列新要求新变化，我市在大力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新问题新情况亟待解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肖子策表示，为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修改完善。

新通过的《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是对2011年修订实施的《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一次“升级”。

谋定而后动。在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自觉把条例制定工作放到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去思考和推进，深入开展调研、座谈、论证，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共征集到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1224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学科设置要与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衔接，更好

体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立法导向。”

“要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科研事业单位改革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最新要求，增加有关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定。”

“建议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鼓励支持力度，特别是要增加培育中小微科技企业的相关规定。”

立法期间，来自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代表，聚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主题，从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系统布局、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完善创新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立法建议。

其间，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深入组织赴区（县、市）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听取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创新主体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组织召开各类创新主体、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方面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此外，多次组织召开部门座谈会，围绕核心条款和重点问题作了深入研讨论证，推动形成共识。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还会同市政协社法和民宗委、教科卫体委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邀请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听取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调研中发现，我市在科创策源能力、企业创新主体能力建设及高水平创新平台打造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

比如，全市基础研究投入偏低；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科技领军企业不足；高能级创新平台数量较少；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力度不够等。“通过立法能更有效补齐短板，整合各方力量，加大科技创新要素投入，引导和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市科技局副局长王数表示。

《条例》共9章65条，内容覆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人才、区域科技创新、科技创新生态等多个方

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创新元素多，创新浓度高，“科技”一词出现20多次，“创新”一词出现30多次。政府工作报告将“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放在了今年重点工作的第二项，可见其分量之重。

“通过立法引领，全社会将对科技创新形成共识，科研院所、高校及科技工作者更敢于放手去干、大胆去试，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攻克‘卡脖子’技术等多领域，形成更强合力，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进而打破科技创新‘有高原而无高峰’的现状。”市人大代表、浙江省有机废弃物转化及过程强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吴韬说。

补齐短板 固化先行实践经验

面，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条例》以问题为导向，对接各类创新主体现实需求和期盼，有效提炼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地方经验，在探索企业研发投入保障、国资创投容错机制、科技金融工具开发应用、数字绿色外资科技成果赋能城市“三化”转型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规定了多项具有宁波特色、可执行的制度措施，更好地突出地方性法规补充性、实施性、探索性功能，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在宁波市数据局政策规划处处长郑从卓看来，《条例》具有内容覆盖全面、扎实，注重

融合发展，强调创新的特点，“有望补齐我市基础研究投入少、基础研究能力弱、高能级创新平台数量相对较少的短板。”

结合宁波实际，对原先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模式加以固定，是《条例》的一大特点。

近年来，我市在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中，探索出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如，对国家、省、市各级重要创新平台建立了用地保障、配套设施、财政资金、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等系列支持体系；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培育项目，青年科技人才主持或者参与本市科技项目的比例得到提高；探索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部分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与证

券投资机构进行合作，开展投贷保联动业务，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等。

《条例》将这些实践中的工作举措、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以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

“从我所在的数据要素资源应用和大数据产业领域来看，《条例》的出台有望对城市数字化转型进行优化设计，特别是数字技术创新、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据产业发展等领域有望实现重大突破，推动我市数据事业的发展。”郑从卓表示，《条例》的落地有望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和资本化，加快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体系统建设，加快提升我市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

立法引领 厚植科创竞争新优势

对于这部法规，吴韬特别有感情。早在《条例》草案征集各方意见建议时，他就提出过相关建议。

今年市人代会期间，吴韬又提出了构建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建议，“建议《条例》实施后，要注重发挥刚性作用和能动效应，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全市持续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规出台后，关键在于执行。“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条例》宣传贯彻落地，提升知晓率和覆盖面。积极融入全国全省科技工作总体格局，强化市委人才科技委统筹协调，建强海洋关键材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

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承接好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提升全市科研攻关水平，形成一批赋能产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标志性成果。”王数说。

作为当前宁波创新资源最丰富、要素配置最齐全、发展动能最强劲的区域，甬江科创区以全市2%的土地面积，集聚了全市51%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7所高等院校、84%的顶尖人才和41%的领军人才。

如何在现有优势基础上，推动甬江科创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条例》的规定，

抓好科创区顶层规划引领，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因地制宜，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加快构建科创先导区。同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优势，促进创新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协同联动，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合体建设，着力打通科技强、企业强、产业强的通道，为“大优强、绿新高”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大动能。

“我们也将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关注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注重听取人大代表、科学技术人员意见建议，切实推动法规落地见效。”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建国说。

代表反响

市人大代表、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敦：

《条例》不仅明确了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还从制度层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对研发后补助、企业研发准备金、研发费用税收优惠等具体举措作了规定，并通过建立健全梯次培育机制、兴办孵化载体等多种途径，带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企业科技创新“松绑”“赋能”。

作为一名企业家，我将以更大的信心放手去干、大胆去

试，做大做强数字孪生产业，竞逐低空经济新赛道，带领宝略攻克更多“卡脖子”技术，培育更多高新技术成果，为宁波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贡献新作为。

市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李润伟：

《条例》把基础研究放到了非常突出的位置，这为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创平台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同时，《条例》强调了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

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特别是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条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利于集聚各方资源，补齐自身短板，助力宁波厚植未来竞争新优势。

市人大代表、浙江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叶明：

这是一部综合性、基础性

的法规，准备非常充分，条例比较完善，特色十分鲜明，并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可见其意义。

《条例》经历了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征求意见、吸收民智等过程，内容吸收了近年来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了具有宁波地方特色的辨识度。《条例》实施后，必将为我市科技创新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4年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洽谈会现场。(市人社局供图)



甬江科创区效果图。(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供图)



甬江两岸。(徐丹 摄)